

文稿

是道德還是法律？---談元雜劇〈蝴蝶夢〉裡包公的判斷

陳麗君*

摘要

戴雅雯對 蝴蝶夢 這齣公案劇的分析認為，包拯憑著一句俗語判定殺人的刑責，可見他是以道德作為本案的判斷標準。她認為包拯越過法律適用道德。筆者以為，包拯的判斷標準是道德或是法律，必須看他的斷案過程，不能只論結果。綜觀全案，他只是迂迴的適用法律，並不是跳過法律適用道德。

關鍵詞：包公、蝴蝶夢、公案劇、元雜劇

前言

關漢卿〈蝴蝶夢〉雜劇是一齣題材特殊的公案劇，戴雅雯對其中的判官---包公斷案的依據有過精湛的分析，她認為包公其實跳過了法律，直接以道德作為審案的依據。筆者以為，係爭問題仍有討論空間。究竟包公的邏輯思考、法律正義與道德判斷，何者成為文學正義（poetic justice）的依據，本文僅就〈蝴蝶夢〉探討包公判斷此案的標準與依據。

一、公案劇與〈蝴蝶夢〉

「公案」一詞用以指稱「小說」的一種起自宋代，原本是宋代瓦舍勾欄中所盛行的一種藝術。¹ 至今，透過許多學者的歸納，所謂的「摘奸發伏，洗雪冤枉」，仍然是中國公案文學的主要的意涵。² 尤其是相較於西方的偵探小說，中國的公案小說著重的顯然在為無辜者的「平反」上：

* 東海大學中文系博士班，東海大學中文系兼任講師

¹ 宋灌園耐得翁《都城記勝·瓦舍眾技》有這樣的紀錄：「說話有四家。一者小說，謂之銀字兒，如煙粉、靈怪、傳奇、說公案，皆是搏刀桿棍及發跡變態之事。說鐵騎兒，謂士馬金鼓之事。說經，謂演說佛書……」吳自牧《夢梁錄》謂：「小說，一名銀字兒，如煙粉靈怪、傳奇公案、樸刀桿棍、發跡變態之事。」羅曄《醉翁談錄》分小說為八類，其中包括「公案」一類，其子目包括有〈石頭孫立〉、〈姜女尋夫〉、〈三現身〉等十餘篇的篇目。胡士瑩，《話本小說概論》（台北：丹青，1983），頁 650。

² 胡士瑩，《話本小說概論》，頁 651；王德威，〈老殘遊記與公案小說〉，收入氏著，《想像中國的方法---歷史·小說·敘事》（北京：三聯，2003），頁 64。

典型西方偵探小說的特色在於透過動作情節之演進，使罪案得以偵破，而典型中國公案小說的特色在於整個冤屈事件的平反。西方偵探小說屬推理小說，歹徒犯罪的方法與原因要到故事終了才顯現出來，而中國公案小說慣例以暴行的完整描述肇開其端，並常以悲悽陰森的氣氛詳述細節。作奸犯科者之惡行陰謀常能繼續到廉明判官出現為止。³

以元雜劇為例，諸如〈盆兒鬼〉、〈竇娥冤〉、〈後庭花〉這種演述平反冤案，或追索罪犯，讓真凶伏法的戲劇都可謂是典型的公案劇。George Hayden 認為公案劇中「罪案是全劇的中心」，且通常發生在第二折，懸疑的氛圍則至第四折才水落石出。⁴如果這是公案劇的常態結構，則〈蝴蝶夢〉的故事佈局應該是十分特殊的。在這齣戲中，犯罪的發生幾乎沒有太多枝節的鋪陳，包公在第一折就已經出場，並且著手調查審理的工作，法庭戲在第一折就出現了。〈蝴蝶夢〉整齣戲的重點在於律意與人情的衝突，在寫包公如何調和這兩者。雖然，包公從第一折出現到最後一折，這齣戲裡他的戲份頗重，幾乎每一折都有他的身影，但迥異於傳統公案劇中著重書寫審判官的聰明智巧剛正不阿，〈蝴蝶夢〉卻藉由他的判斷來寫一種高貴的人性，也就是賢與孝。犯罪的釐清與罪犯的伏法已經不是重點，包公所面對的難題在於如何解決法律與道德不相偕的困境，「狹義的法律」是硬梆梆的條文與標準，而道德卻是一種軟性的人性化判斷，在審判中不免出現兩者紛歧的案例，但身為一個執法者，有時必須調和這兩者的落差，⁵〈蝴蝶夢〉裡的包公就是最明顯的例子。

二、犯罪事實：殺人者與被殺者

〈蝴蝶夢〉所係爭的是一樁殺人案，權豪勢要葛標打死了平民王老漢，王家三個兒子為了替父親報仇卻失手打死了葛標。在一齣描寫犯罪與

³ W.L. Idema 著 張宏庸 譯，〈散論中國傳統小說的特質---從高譯武則天四大奇案談起〉，收入王桂秋編，《中國文學論著譯叢》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85），頁 55。

⁴ George A. Hayden 著，梁曉鶯 譯，〈元及明初的公堂劇〉，收入：王秋桂 編，《中國文學論著譯叢（下）》（台北：學生，1985），頁 623。

⁵ 例如一個癌末婦人殺死自己智障的兒子，法院最後以延宕判決的方式來處理。《聯合報》（2008.11.28）。

斷案的公案劇裡，究竟是誰犯了罪，應該是一位審判官首要判斷的部分，畢竟犯罪事實的確立是審判的基礎，但是這齣戲中，只提到三個孩子爲了父親的死而尋求一種「法外的力量」，也就是「復仇」的方式，爲父親所受的不公平待遇而平反，究竟是誰出手殺了葛標似乎不是一個重要的問題，〈蝴蝶夢〉裡也沒有清楚的描述。文本中只約略提到「王大兄弟打死科」。三個孩子的母親一開始責備的也是針對三個人，而非「王大」一人：

【寄生草】你可便斟量着做。似這般甚意兒。你三人平昔無瑕疵。
你三人打死雖然是。你三人倒惹下刑名事。則被這清風明月兩閒人。送了你玉堂金馬三學士。（第一折）

雖然這齣戲一開始並沒有特別強調誰殺了葛標，甚至從本案的結果而言，很容易讓人以爲包公在本案的判斷上，是讓道德凌駕法律條文的。⁶包公究竟在不在意「誰殺了人」？包公是否有意追究這回事？從包公知悉本案發生開始，即追問了這個問題：「三個人必有一個爲首的，是誰先打死人來？」待知悉三人姓名，又接連問「敢是石和打死人來？」、「敢是鐵和打死人來？」由此可見，在案件之初，他並不是完全不問法律。當三個孩子與母親爭著認罪時，他還是要問：

〔包待制云〕兀那婆子。你還着他三人心服。果是誰打死人來。（第二折）

身爲一個名聞遐邇的清官廉吏，不能讓案情水落石出似乎是一件讓正義公理蒙羞的事。面對這樣的窘境，包公說：「我扶立當今聖明主。欲播清風千萬古。這些公事斷不開。怎坐南衙開封府。」（第二折）。由此可知，他是想要釐清犯罪事實的，他三番兩次的追問證明了，他並不是不關心法律，只關心道德。對包公而言，法律是重要的，只是道德也必須兼顧。

三、動機

（一）復仇原理

一個重視教育，從小讓孩子熟習四書五經的慈母，她的願望無非是將來有一天，兒子可以晉身仕宦，飛黃騰達。當〈蝴蝶夢〉裡的母親知道兒

⁶ 戴雅雯著，呂健忠譯，〈公堂與私仇：中、西劇場裡的正義觀〉，《中外文學》24:4(1995.09)，頁 7-17。

子即將身陷囹圄，她的願望即將落空時，她感嘆道先前的努力都白費了，但在絕望之餘，她又對兒子的孝行感到驕傲：

【醉中天】咱每日一瓢飲一簞食。有幾雙箸幾張匙。若到官司使鈔時。則除典當了閒文字。〔帶云〕便這等也不濟事。〔唱〕你合死呵今朝便死。雖道是殺人公事。也落個孝順名兒。（第一折）

這段話說在三人與母親爭著認罪之前，而且出於母親之口，所謂孝順當是指為父報仇這件事無疑。為什麼為父報仇可以落得一個孝順的美名？自《禮記》以來就有「父之仇弗與共戴天」這樣的思想。復仇式的正義不能凌駕法律上的是非黑白，懲戒復仇的行為又不盡人情，這是一個兩難的問題，因此周代為了斡旋兩者設有調人的制度。⁷後世對復仇這樣的行為有寬嚴不一的認定，在元代甚至有「諸人殺死其父，子毆之死者，不坐」這樣的規定，不但允許子孫報殺父之仇，更進一步還令兇手給付相關喪葬費用。⁸

戴雅雯認為，〈蝴蝶夢〉中的三個兒子最後以某種形式被原諒，無罪開釋且封官加爵，因為當事人的道德操守而感動了審判官，使得審判官最後決定越過法律問題，以道德結案。她說：「包拯把法律體系整個顛倒」、「報私仇的舉動由於當事人的道德風範而變得理直氣壯」，⁹但她似乎沒有言明包公作為判斷憑據的「道德操守」究竟是什麼？三個兒子是不是因為「為父報仇」，而使得其犯罪行為合理化？由於戴文中並沒有明確的指出所謂的「道德」究何所指，因此就留有許多的疑義。

（二）包公所看到的「孝」

在〈蝴蝶夢〉裡包公用一句話為這個懸案劃下句點，找到了問題的解決之道，他說：「為母者大賢，為子者至孝」，包公是不是也和〈蝴蝶夢〉裡的母親一樣，覺得做兒子的為父報仇申冤是天經地義，情有可原之事？且看犯罪發生後，包公得到的訊息：

⁷ 張瑞楠，〈中國固有法上之復讐——比較法制史的研究〉，收入：中國法制史出版委員會編，《中國法制史論文集》（台北：中國法制史出版委員會，1981），頁345。

⁸ 張瑞楠，頁382。

⁹ 戴雅雯，頁12。

〔張千云〕喏。中牟縣解到一起犯人。弟兄三人。打死平人葛彪。

〔包待制云〕小縣百姓。怎敢打死平人。解到也未。〔張千云〕解到了也。〔包待制云〕與我一步一棍。打上廳來。（第二折）

包公是不是原諒為父報仇這件事，這樣的討論前提上必須先假設包公對三人的犯罪動機是知情的，但是在〈蝴蝶夢〉裡始終沒有提到包公知悉這個犯罪原因，更不用提他的看法。作者對此幾乎沒有任何著墨，由此可見，在包公的斷案過程中，三個人的動機並不重要。也因此可推知，當包公見到三個兒子與母親爭著認罪，又見到原來自己的夢臆成為現實，眼前是一個為拯救冥蛉子而犧牲嫡親骨肉的「賢母」，因而認定「為母者大賢，為子者至孝」時，他所謂的孝應該不是三個孩子為父報仇的孝，之後的赦免處斷也與復仇無關。包公所謂的「孝」應該是指三個孩子對母親的孝。

四、是道德還是法律？

當包公認為三個人必定是串供，所以要其中一個抵命，三個孩子的母親又苦苦求情時，包公說了一句：「便好道『殺人的償命，欠債的還錢』」，戴雅雯因此認定這句話就等同於道德：

一句俗話，在法庭裡，如果不是用來說明法官的道德操守比心智機敏更重要，有什麼作用？包拯以執法嚴明的形象自持，這其實違背了公案劇的微言大義。¹⁰

站在法律的立場，「殺人的償命，欠債的還錢」是否只是一句俗語？中國法律中十分重視「情理」，¹¹中國的法律又嚴重的儒家化，¹²非常強調變通置宜，法律與道德在中國很難截然二分，「國法」就是「天理」的反映，¹³所以這句情理色彩濃厚的話可以是道德，也可以解釋成法律。以宋

¹⁰ 戴雅雯，頁 10。文中所引《論語·為政》「導之以德，齊之以禮」作為說明，表示包拯執法嚴明的形象其實和公案劇的道德原理格格不入。

¹¹ 岸本美緒 著，李季樺 譯，〈妻可賣否？---明清時代的賣妻、典妻習俗〉，收入：陳秋坤 洪麗完主編，《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（1600-1900）》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，2001），頁 225。

¹² 瞿同祖，《瞿同祖法學論著集》（北京：中國政法，2004），頁 373-384。

¹³ 【美】金勇義著 陳國平 韋向陽 李存捧譯，《中國與西方法律觀念》（遼寧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1989），頁 2。

律與元律為例，「殺人者死」，也是一項定例。¹⁴沒有錯，它是一句俗語，但它同時也是法律的原則。從行文上來看，包拯一味強調「抵命」、「償命」某種程度未嘗不是要逼真凶自首，釐清案情，這句話未必全然是道德面的，它同時也滿足了。因此，戴雅雯憑著這樣的一句俗語，就認定包公對本案的判斷依據是道德，在邏輯上是有跳躍的。在筆者看來，包公所扮演的仍是執法者的角色。

另一方面言，如果殺人必須償命，則葛標殺死王父，必然也要以命抵償，畢竟這樣才符合正義的原理---道德上的、法律上的。〈蝴蝶夢〉文本中沒有直接處理這個問題，葛標殺死王父，王大又殺了葛標，等於葛標「間接的」為王父抵命；大兒子殺死葛標，最後包公選了一個盜馬賊「技巧的」代替王大償命。¹⁵一命抵一命，該報的該償的都有了處置，這當中仍然可見包公試圖在調和、折衝這其中的正義原理，包括法律的，也包括道德的。如果包拯堅持要一碼歸一碼，則戴雅雯所說的困境---好人也必須抵命的僵局，將勢所難免。這也是包拯不得不的選擇。他既要在道德上救贖好人，也要在法律上懲罰惡者，試圖在最後案件的結果中同時滿足這兩者。

當他說完「殺人償命」這句話，假意般要拿老大抵命時，果真就逼問出一連串的內情。原來母親寧可犧牲親生兒子去保住養子，這才是感動人心，人性的可貴之處，也因為這樣包公才驚覺這其中別有學問：

〔詞云〕恰纔我依條犯法分輕重。不想這分外却有別詞訟。殺死平人怎干休。莫言罪律難輕縱。（第二折）

從這段話裡，我們看出了關鍵的轉折，也開啓了包公要拯救這一家人的決心。「殺死平人怎干休。莫言罪律難輕縱」，點出了包公所面臨的難處，(形式的)法律與道德的兩端都必須兼顧，但出了人命，律意難容，於是包

¹⁴ 《元史·刑法志 四》，收入：郭偉成 點校，《大元通制條格》（北京：法律，1999），頁 435。

¹⁵ 按照元代的律法，盜馬曾有過死罪的記載。《元史·刑法三》「盜馬者，初犯為首八十七，徒二年，……再犯加等。」同書又規定，「諸白晝剽奪驛馬，為首者處死，為從減一等流遠」《新元史·刑法志·刑律上》「盜馬一二匹者即論死」，收入：郭偉成 點校，《大元通制條格》附錄，頁 417、455。從這一點上來看，包公似乎也做到了形式上的衡平。

公迂迴的以一個盜馬賊為老三償命。在形式上他保全了「殺人償命」的法律原則(形式條文)，在實質上以道德來衡平法律。正義的邏輯是如此弔詭(如果嚴格的就法論法，好人就必須償命)，必須迂迴以致，我們也不難得知，正義的實現是何等困難了。包拯面對道德與法律所可能產生的衝突，只能退而求其次的尋求較迂迴的路徑解決這一難題，同時保全這兩者。

五、結論

戴雅雯認為，包拯在〈蝴蝶夢〉中意圖使法律秩序顛倒，或以道德操守作為斷案的依據。這樣的說法似有率斷之嫌。我認為他是迂迴的實現了法律的正義。應該說，他從未放棄追求「法內正義」的可能，只是當他發現這一家人處境堪憐，其情可憫時，因為道德的考量，在法庭上用一種迂迴的方式，找了一個盜馬賊來抵命，完成了法律形式的需求。如果像戴雅雯所言，道德成為判斷罪刑的標準，那包公大可在法庭上「因為一個孝字」無罪開釋這三兄弟，又何需多此一舉在法庭上演一齣偷天換日的戲碼呢？賢與孝固然在包公的心中衡量，且影響了他的心證判斷，但在法庭上仍須維持既定的形式與正義。〈蝴蝶夢〉確實與一般的公案劇有些不同，但並未脫離公案劇「摘奸發伏，雪洗冤枉」的範圍，包公在此劇中以道德來彌補法律正義的弔詭與不足，力求在道德與法律的兩端尋求一個立足點。

Morality or Law--To Discuss Judge-Boa's Judgement of Yuan Drama "Butterfly Dream"

Tunghai University Part-time Lecturer

Li-Chun Chen

Abstract

Catherine Diamond's analysis of Yuan drama "Butterfly Dream" tell us the judgement of judge-Boa in that drama is by a common saying . She think judge-Boa jumped over the law and used the morality to make that judgement. In my humble opinion, the standard of judge-Boa's judgement---law or

morality---could be make sure by the process of the judgement. To see the whole judgement, he used the law indirectly, not over the law and by the morality.

Keywords : Judge-Boa, “Butterfly Dream” ,Yuan drama, Court-case drama,

參考資料

- 1.(明)臧晉叔，《元曲選》，台北：正文，1999。
- 2.胡士瑩，《話本小說概論》，台北：丹青，1983。
- 3.郭偉成點校，《大元通制條格》，北京：法律，1999。
- 4.王德威，〈老殘遊記與公案小說〉，收入《想像中國的方法---歷史・小說・敘事》，北京：三聯，2003。
- 5.王秋桂編，《中國文學論著譯叢(下)》，台北：學生，1985。
- 6.張瑞楠著，〈中國固有法上之復讐---比較法制史的研究〉，收入：中國法制史出版委員會編，《中國法制史論文集》，台北：中國法制史出版委員會，1981。
- 7.岸本美緒著，李季樺 譯，〈妻可賣否？---明清時代的賣妻、典妻習俗〉，收入：陳秋坤、洪麗完主編，《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(1600-1900)》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，2001。
- 8.(美)金勇義著，陳國平、韋向陽、李存捧譯，《中國與西方法律觀念》，遼寧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1989。
- 9.W.L. Idema 著，張宏庸譯，〈散論中國傳統小說的特質---從高譚武則天四大奇案談起〉，收入王桂秋編，《中國文學論著譯叢》，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85。
- 10.戴雅雯著，呂健忠譯，〈公堂與私仇：中西劇場裡的正義觀〉，《中外文學》24:4(1995.09)，頁 7-17。